



Enerchina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年報

20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

授權代表

鄧銳民
項亞波

審核委員會

林炳昌
項兵
辛羅林(主席)

提名委員會

林炳昌(主席)
沈慶祥
項兵
辛羅林

薪酬委員會

陳巍
林炳昌
項兵
項亞波
辛羅林(主席)

公司秘書

羅泰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電話 : (852) 2521 1181
傳真 : (852) 2851 0970
股份代號 : 622
網址 : <http://www.enerchina.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諾頓羅氏
胡關李羅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概要	99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或「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040萬港元，比去年下跌15.4%。毛損約為1,680萬港元，而去年毛損約120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1.586億港元，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6.474億港元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出售供電業務錄得一次性盈利7.493億港元。

概述

2012年全球經濟整體低迷中出現明顯分化。美國經濟表現出極強韌性，在經歷了短暫低迷和歐債危機、財政懸崖的衝擊後，再次呈現復甦態勢。歐洲經濟節節走低，整體陷入衰退。日本經濟在短暫復甦後再次失速。此外，新興市場經濟也在2012年逐季下滑。

2012年中國經濟增長從高位「逐季回落」，是三年多來首次季度增長「破8」的一年。其次，2012年是宏觀調控和政策調控異常膠著和政策平衡難度加大的一年。再次，2012年是週期性放緩與結構性放緩「雙重疊加」的一年。「雙重疊加」進一步放大了外部衝擊對中國經濟的影響。

前景

我們認為：2013年中國經濟發展依賴於兩大基本面因素：週期性復甦和結構性放緩。從週期性角度看，經濟增長將持續復甦。主要是受益於寬鬆政策的影響，房地產市場的復甦，製造業去庫存化的轉折以及全球經濟的溫和復甦。從結構性角度看，自2007年以來，中國經濟的潛在增長率持續下滑。結構性放緩是因為世界貿易組織紅利逐漸減少，全球終端需求疲軟，以及國內的人口結構和就業市場狀況的變化，生產成本上升和競爭力下降。

主席報告

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正處於重要的轉型期，而2013年是經濟轉型最重要的一年。我們要認真研究國家的相關政策和長期發展規劃，密切關注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出現的重大投資發展機遇，充分利用我們的資金優勢，把握各種良好的投資和併購機會，多元化地拓展業務領域，力爭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和較好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衷心致謝，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之支持表示感激。

主席
陳巍

香港，2013年3月20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愛迪德」) – 高壓電磁產品

河南愛迪德主要生產及銷售陶瓷絕緣體，即本集團於電力及電能生產業務方面之主要經營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市場環境影響，電子及電能產品銷量和售價下降，來自該項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5.4%至約為4,040萬港元，毛損約為1,680萬港元，而去年為120萬港元。毛損上升主要原因是整體市況欠佳，存貨撥備計提約930萬港元，同時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持續上漲，加大了直接材料及燃料動力成本所致。

河南愛迪德將繼續根據客戶對產品結構的要求調整及提高產品強度和性能，公司並將致力於產品質量更佳的高端技術新產品的開發研製，奠定穩健及具實力之基礎，帶動提升企業競爭力。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之股本重組

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發出之一份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而完成，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合一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東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收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而HEC新股份附有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發出之一份函件(「Hennabun函件」)，連同一份內容有關重組以Hennabun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Hennabun重組」)換取HEC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Hennabun已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相同數目之HEC新股份，從而完成重組。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並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已發行股本約9.38%。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取HEC Capital之任何股息或其他財務貢獻。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準現金投資(如證券投資、貿易及放貸業務)及放貸業務。

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益擁有173,411,677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已發行股本約7.05%。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港華燃氣主要從事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就出售其餘所有的港華燃氣股份事宜，尋求授權。股東於2012年9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出售授權，藉以自2012年9月18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在滿足以下2個條件的前提下不時進行出售本公司所持港華燃氣的全部股份：

- 1) 每股餘下港華燃氣股份售價不低於緊隨有關買賣協議日前5個交易日之港華燃氣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2) 每股港華燃氣股份最低售價不低於4.20港元。

本公司計劃應用出售授權之餘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作為現有業務所需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適當商機浮現時為未來收購或投資撥款。

出售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馬斯葛」)股份

於2012年2月和3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沽出500,000,000股馬斯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4,000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等馬斯葛股份賬面值為1.15億港元。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是次出售錄得虧損7,500萬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

2010年12月19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合好及百仕達電力所持有的福華德100%的股權出售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總代價為人民幣1,037,642,000元(等值約12.472億港元)(可予調整)。

2011年2月23日，福華德更改註冊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政府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批准通知書，並獲發新營業執照。目前福華德已經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的經營管理之下並且運轉正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福華德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補充審核仍未完成，本集團須就對出售前過往年度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之優惠稅率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93,132,000港元的會計處理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達成一致共識。因此為審慎起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支付的股權轉讓款人民幣6.8億元，有關餘款的結算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其後事項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13年1月25日通函披露，本公司與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賣方」)於2012年12月4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Enerchin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00萬港元。

Enerchin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Enerchin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投資控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公佈，收購協議規定之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且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Enerchin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相信金融服務行業之前景樂觀，並預期收購事項將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11年12月31日之3,880萬港元下降至2012年12月31日之3,700萬港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與股東權益比率)為1% (2011年12月31日：1%)。

為取得該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為3,68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12.434億港元和120萬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46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萬港元之財務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已動用1,540萬港元。董事認為，因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故初始確認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前景

根據董事會對目前環球資本市場及經濟發展趨勢的分析，我們認為，中低速增長將成為世界經濟新的常態。2013年世界經濟增速與2012年相比不會出現太大波動，大體持平或輕幅上揚的可能性較大。

隨著中共十八大的完結以及中國領導層換屆逐步完成，預期中國將會繼續深入進行經濟改革，加上國內消費和出口環境逐步改善，我們對2013年中國經濟發展的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但中國在控制金融信貸風險及減少地方政府債務上仍面臨一定挑戰。

我們相信中國市場仍然存在大量優質的投資發展機會，本集團將在繼續做好現有項目開發和業務管理的同時，積極探討新的業務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故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37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51歲，自2007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於2012年3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中國北京理工大學頒發的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彼曾獲多家大型機構聘用，於工程、業務管理、市場開發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陳先生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發展、管理及策略計劃。彼於2001年至2009年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沈慶祥先生，31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級法院之律師以及新西蘭高等法院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自2011年6月30日至2012年3月15日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及先前獲委任為Ogier(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離岸律師行)之律師，彼專門處理企業諮詢事務、併購以及成立及代表投資基金。於加入Ogier之前，沈先生於新西蘭執業商業法律，而此前曾擔任新西蘭政府部門Land Information New Zealand之規管小組之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鄧銳民先生，50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負責本公司之企業及財務策劃、策略發展及管理。彼於2007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項亞波先生，56歲，自2002年5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項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百仕達之執行董事。彼與歐亞平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會主席、前任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項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61歲，自2012年3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為香港知名律師。彼於197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林先生前赴英國修讀法律。彼於1985年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林先生為香港林炳昌律師事務所(Messrs. Lam & Co. (前稱Messrs. Andrew Lam & Co))的創辦人兼合夥人。林先生於2010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項兵博士，51歲，自2008年12月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項博士目前為長江商學院的創院院長及教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丹楓控股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慧聰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百仕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項博士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西賽維LDK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完美時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略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彼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曾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武漢健民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項博士截至2010年6月29日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度至2012年度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博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辛羅林先生，64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成功完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曾作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199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作者。辛先生亦為百士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辛先生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辛先生於2010年度至2012年度間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顧問。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

吉振宇先生，37歲，於2008年2月加盟本公司並被聘任為本公司投資發展部董事總經理。他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頒發之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財務規劃、投資分析、專案評估及策略性規劃以及專案管理與投資方面有逾11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11年：零)。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1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34,855,000港元(2011年：160,426,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沈慶祥(行政總裁) (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
鄧銳民
項亞波
歐亞平先生(前任主席) (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
項兵
辛羅林
陸運剛 (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鄧銳民先生、項亞波先生及林炳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將會符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總額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12年 12月31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陳巍	實益持有人	13,162,500	-	-	13,162,500	41,910,000	55,072,500	0.77%
鄧銳民	實益持有人	20,840,625	-	-	20,840,625	45,933,360	66,773,985	0.93%
項亞波	實益持有人	-	-	-	-	45,933,360	45,933,360	0.64%
辛羅林	實益持有人	9,999,000	-	-	9,999,000	7,387,336	17,386,336	0.24%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於2012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年內 已授出/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巍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0	–	20,955,000	0.29%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0	–	31,963,360	0.4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6,985,000	–	6,985,000	0.1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3,196,336	–	3,196,336	0.04%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2,095,500	–	2,095,5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3.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概無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被註銷。
4. 年內，由前任董事持有的16,171,672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有關權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02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釐定：(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i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iii)股份的面值。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

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此後不得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該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於2012年12月31日，倘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172,410,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年報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8%)。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4購股權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315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315
2007購股權	13.11.2007	01.0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01.01.2011 – 12.11.2017	0.322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類別	於2012年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i>類別1：董事</i>						
陳巍	2007購股權	41,910,000	-	-	-	41,910,000
陸運剛(附註4)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3,196,336)	-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4,191,000)	-
歐亞平(附註4)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3,196,336)	-
	2007購股權	5,588,000	-	-	(5,588,000)	-
鄧銳民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項亞波	2004購股權	31,963,360	-	-	-	31,963,360
	2007購股權	13,970,000	-	-	-	13,970,000
辛羅林	2004購股權	3,196,336	-	-	-	3,196,336
	2007購股權	4,191,000	-	-	-	4,191,000
董事總數		157,335,728	-	-	(16,171,672)	141,164,056
<i>類別2：僱員</i>						
	2004購股權	512,233	-	-	-	512,233
	2007購股權	30,734,000	-	-	-	30,734,000
僱員總數		31,246,233	-	-	-	31,246,233
所有類別		188,581,961	-	-	(16,171,672)	172,410,289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年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註銷。
3. 年內，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16,171,672份購股權已經失效。
4. 陸運剛先生及歐亞平先生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 (B)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2012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2012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報酬表現優秀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信託基金或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購股權之行使期指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每名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前之最少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於2012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本公司2012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在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定義))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之總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2012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每名合資格人士須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代價。

於2012年12月31日，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而倘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718,965,5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1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的未屆滿董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交易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b)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1年3月31日，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與本公司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獨立租賃協議，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的交易，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總協議」)。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6,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總金額為2,9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百仕達及本公司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擁有約44.08%及35.57%權益。故Asia Pacific為百仕達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百仕達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於百仕達及本公司均擁有超過30%權益，故百仕達及本公司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的聯繫人士。

據此，百仕達及本公司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百仕達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百仕達及本公司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事實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授予(如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未構成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於2012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於2012年 12月31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	2,629,140,978 (附註)	36.5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實益擁有人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2,617,180,764 (附註)	36.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其他權益	641,879,207	8.93%

附註：

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Asia Pacific (歐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唯一股東及董事)直接持有之2,557,105,618股股份；及(i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持有之60,075,146股股份。由於歐亞平先生(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士於2012年12月31日合共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16%。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7%。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2012年3月31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除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其他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3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第3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巍

香港，2013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度、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於2012年，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2012年3月31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因私人事務，未能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項兵博士因私人事務，未能根據前述守則條文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9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成員(每名董事會成員為「董事」)組成，由陳巍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由沈慶祥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他執行董事包括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本公司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一席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3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由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2012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並按需要舉行了6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若干交易已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進行，並由所有董事簽署。年內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其他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4	5	2
沈慶祥(行政總裁)	4	4	2
項亞波	4	4	2
鄧銳民	4	6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4	2	2
項兵	3	2	1
辛羅林	3	2	1
已辭任董事			
歐亞平	1	1	—
陸運剛	1	1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之內部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執行董事

陳巍(主席)	✓	✓
沈慶祥(行政總裁)	✓	✓
項亞波	✓	✓
鄧銳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	✓
項兵	✓	✓
辛羅林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陳巍先生與行政總裁沈慶祥先生的職能已予以區分。上述職責分立可平衡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年內，主席已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行政總裁在其他執行董事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之行政支援團隊。行政總裁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根據守則採納新企業管治職能及常規；
- 成立提名委員會；
- 審核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用之年度上限；
- 審核遵循守則的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能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巍先生及項亞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2年度，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12/2013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管理層年終花紅；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並由所有成員簽署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陳巍(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	0
項亞波	1
林炳昌(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	0
項兵	1
辛羅林(薪酬委員會主席)	1
歐亞平(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	1
陸運剛(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3
1,0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3,000,000	0
3,000,001至4,000,000	0
4,000,001至5,000,000	0
5,000,001至6,0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辛羅林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明文職權範圍。

於2012年度，審核委員會：

-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閱及批准2011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建議續聘核數師。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了3次會議，各成員之會議出席詳情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林炳昌(於2012年3月27日獲委任)	2
項兵	3
辛羅林(審核委員會主席)	3
陸運剛(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並由林炳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2012年度，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度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林炳昌(提名委員會主席)	1
沈慶祥	1
項兵	1
辛羅林	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年內，繼歐亞平先生(執行董事)及陸運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3月27日辭任後，沈慶祥先生及林炳昌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委任這兩位新任董事時，董事會乃按誠信、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就有效履行職責及職能所能投入之時間及精力等標準評估各候選人及獲提名人。

鄧銳民先生、項亞波先生及林炳昌先生自上次委任起擔任董事期間最久，故提名委員會提名且董事會建議彼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德勤就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專業核數服務。德勤亦審閱了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2012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德勤就2012年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1,080,000港元，而其收取之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所提供與下列各項有關之專業服務概況：—

	費用 千港元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420
— 審閱潛在非常重大出售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之財務資料	1,780
— 其他服務	65
	<hr/>
	2,265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的資源的充足度、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案。根據檢討結果，制度成效理想且並無重大缺陷，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向外聘秘書服務機構聘用及委任一名代表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聯絡的主要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c)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在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議程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均出席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於2012年9月18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以決議案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出售授權，以出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餘下股份。董事會主席及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enerchina.com.hk)，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

傳真：(852) 2851 0970

電郵：contact@enerchina.com.hk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上述程序須受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7至3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完成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98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已採納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將此意見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允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充足且能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0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0,360	47,684
銷售成本		(57,159)	(48,918)
毛損		(16,799)	(1,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8,946	33,1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8)	(4,833)
行政費用		(48,065)	(52,714)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37,782	(69,420)
應收代價呆賬撥備		(93,132)	–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16	(48,000)	–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6	(5,000)	–
其他費用		–	(637)
融資成本	7	(3,427)	(6,30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158,577	(101,9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	–	749,353
年內溢利		158,577	647,3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30,1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8,484	677,54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3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	9.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1	(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544	84,446
預付租金	15	17,491	17,979
待售投資	16	505,000	583,000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33	10,000	—
		618,035	685,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2,589	40,536
預付租金	15	478	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29,151	548,048
可退回稅項		676	676
持作買賣投資	19	1,455,288	1,165,8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1,233	49,3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43,437	1,281,371
		3,262,852	3,086,3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4,237	191,706
應付稅項		238	242
借款—一年內到期	22	36,991	38,841
		181,466	230,789
流動資產淨值		3,081,386	2,855,512
資產淨值		3,699,421	3,540,9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1,897	71,897
儲備		3,627,524	3,469,040
權益總額		3,699,421	3,540,937

董事會於2013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9頁至第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巍

董事
鄧銳民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71,897	3,041,421	182,362	81,525	3,637	544	10,481	(528,473)	2,863,394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30,146	-	-	-	-	-	30,146
年內溢利	-	-	-	-	-	-	-	647,397	647,3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146	-	-	-	-	647,397	677,543
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	-	(185,549)	-	-	-	-	185,549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771)	1,771	-
出售附屬公司	-	-	-	(81,525)	(3,637)	-	-	85,162	-
於2011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26,959	-	-	544	8,710	391,406	3,540,937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3)	-	-	-	-	-	(93)
年內溢利	-	-	-	-	-	-	-	158,577	158,57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93)	-	-	-	-	158,577	158,484
已失效購股權	-	-	-	-	-	-	(1,163)	1,163	-
於2012年12月31日	71,897	3,041,421	26,866	-	-	544	7,547	551,146	3,699,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	158,577	647,397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7	13,837
預付租金撥回	487	671
利息支出	3,427	14,960
利息收入	(25,813)	(12,30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9,296	(2,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5)	(649)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337,782)	69,420
應收代價呆賬撥備	93,132	–
出售待售投資之虧損	48,000	–
待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0	–
提供予深圳福華德之貸款撇銷	–	3,529
股息收入	(12,021)	(13,4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63,07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475)	(41,773)
存貨(增加)減少	(1,383)	3,25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48,364	(276,9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20,636	43,87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7,241)	(53,600)
經營動用之現金	(30,099)	(325,177)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427)	(14,960)
已付所得稅	–	(67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3,526)	(340,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減少(增加)		45,069	(31,601)
已解除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49,322	35,086
已作出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1,233)	(49,322)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10,000)	–
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40,000)	–
已收待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2,021	13,413
已收利息		25,813	9,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5	1,941
購買待售投資		(5,000)	(305,000)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款項		3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5)	(25,91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27	–	786,741
收回提供予深圳福華德之貸款	27	–	151,811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88)	586,686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36,991	141,572
償還銀行貸款		(38,841)	(113,926)
償還來自深圳福華德之墊付款項		–	(17,074)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50)	10,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664)	256,44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1,371	1,00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0)	17,98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3,437	1,281,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故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其亦從事於上一年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9)之供電業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¹

¹ 適用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待售投資的海外及香港的非上市股份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採用該項新準則可能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若干金額，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有關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及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支於綜合時悉數予以撇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劃分為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為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於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之收入於該等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項目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限之剩餘價值，透過使用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個報告期末加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將事先計入。

在建物業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而正在興建之物業。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合資格資產、已變現借款成本。在建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供擬定用途時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分類。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損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限於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應直接計入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收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而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為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當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即被視作持作買賣投資：

- 如以短期賣出為主要目的而購買；或
- 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並於近期有短期出售而賺取利潤之模式；或
- 為並未指定為及有效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均直接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盈虧不包括任何於金融資產中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按「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入賬。公平值按附註26載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之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股本證券(如海外及香港之非上市股份)時指定其為待售之金融資產。

待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入賬。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待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價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鉤且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均於各報告期末評定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現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定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就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

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分別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之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待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作出指定付款以賠償持有人之損失之合約，而有關損失乃因指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作出支付而產生。

由本集團發出及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其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以較高者為準)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累計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來釐定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列為開支，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上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報「年內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則限於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可能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下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截至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與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約的分類，惟各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約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款項)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惟構成本公司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自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於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其職責內之服務時扣除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於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算。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未來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並對資產及負債在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之重要調整有較大風險，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於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款項按使用價值計量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較高者釐訂。

根據按彼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之可收回款項之分析，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減值虧損。當實際售價減銷售成本少於預期時，或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分別為85,544,000港元(2011年：84,446,000港元)及17,969,000港元(2011年：18,4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

誠如附註9及27所披露，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海油深圳電力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而出售事項已於2011年2月22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後)可按對深圳福華德於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補充審核(「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對出售前過往年度應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之優惠稅率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提出質疑，本集團須就此與於附註9所界定之買方進行商討。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撥備。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之尚未清償之應收代價約為347,85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款項將於2013年收回，毋須作出額外撥備。

倘出售事項之實際代價低於預期值，則可能導致應收代價之重大虧損及其他稅項開支之重大調整。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347,857,000港元(2011年：440,989,000港元)及100,538,000港元(2011年：100,5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所得收益(經扣除貼現及相關稅項)。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算分類溢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並已確定本集團於其持續經營業務內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供應電力之整項業務，其後，所出售之本經營分類已終止經營，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9。

地區分類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的所有外在營業額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且於報告期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亦位於中國，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綜合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客戶A	14,474	18,062
客戶B	8,709	16,493
客戶C	5,298	2,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912	8,929
— 其他	901	3,372
	25,813	12,301
股息收入：		
— 上市	12,021	11,227
— 非上市	—	2,186
	12,021	13,413
匯兌收益淨額	—	5,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65	649
其他	547	1,074
	38,946	33,186

7.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27	6,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8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7	5,2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409	13,760
匯兌虧損淨額	1,747	—
根據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2,325	2,458
預付租金撥回	487	4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468	30,182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9,296	(2,148)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0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協議」)以出售其於深圳福華德之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供應電力業務。該出售已於2011年2月23日完成，於該日，深圳福華德就更改註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通知書，並獲發新營業執照。於2011年2月22日，深圳福華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之供應電力業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列賬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及電力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62,632
銷售成本	(73,285)
毛損	(10,653)
其他收入	8,091
行政費用	(2,435)
其他費用	(70)
融資成本	(8,656)
年內供應電力業務之虧損	(13,723)
出售供應電力業務之收益	763,076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749,35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38
預付租金撥回	193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07,000港元)	1,095

深圳福華德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7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5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743
現金流出淨額	(10,570)

深圳福華德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5%之稅率(2011年：12.5%)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年內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58,577	(101,956)
按適用稅率25%(2011年：12.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39,644	(12,7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9,674	21,90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009)	(11,10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91	1,940
本年度稅項	-	-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可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預計稅項虧損78,227,000港元(2011年：47,41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30,811,000港元、12,238,000港元及10,898,000港元將分別於2017年、2016年及2015年屆滿(2011年：10,493,000港元及12,806,000港元將分別於2016年及2015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2011年：七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歐亞平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先生 千港元	林炳昌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	250	125	191	250	81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760	90	1,560	1,786	200	-	-	-	-	4,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3	278	14	9	-	-	-	-	315
—表現及酌情花紅 (附註c)	-	-	4,000	-	-	-	-	-	-	4,000
酬金總額	771	93	5,838	1,800	209	250	125	191	250	9,5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歐亞平先生 千港元	項亞波先生 千港元	鄧銳民先生 千港元	陳巍先生 千港元	辛羅林先生 千港元	陸運剛先生 千港元	項兵博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b)	390	1,560	1,800	307	-	-	-	4,0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78	12	9	-	-	-	211
—表現及酌情花紅 (附註c)	500	2,000	800	-	-	-	-	3,300
酬金總額	902	3,738	2,612	316	250	250	250	8,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而予以釐定。
- 董事薪酬由彼等各自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予以保障。
- 表現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董事所履行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予以釐定。

沈慶祥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述之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2011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上所述。

年內，其餘兩名(2011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5	1,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41
	1,848	1,968

彼等之報酬屬於下列組別：

	2012年 僱員人數	2011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之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1年：無)。

13.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8,577	647,397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數字乃按以下計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8,577	647,397
減：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49,353)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158,577	(101,956)

股份數目

	2012年	2011年
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7,189,655,664	7,189,655,664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價，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0.42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49,353,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38,549	648	8,024	1,802,022	4,646	67,547	2,021,436
匯兌調整	4,682	-	199	15,709	572	1,951	23,113
添置	-	-	8	3,897	-	22,006	25,911
轉撥	21,159	-	-	11,501	-	(32,660)	-
出售附屬公司	(108,920)	-	(3,824)	(1,790,352)	(975)	(55,728)	(1,959,799)
出售	(1,074)	-	-	(100)	(1,672)	-	(2,846)
於2011年12月31日	54,396	648	4,407	42,677	2,571	3,116	107,815
匯兌調整	7	-	41	13	1	-	62
添置	190	-	6,057	1,783	282	1,423	9,735
轉撥	1,480	-	-	-	-	(1,480)	-
出售	-	-	(20)	(1,658)	(548)	-	(2,226)
於2012年12月31日	56,073	648	10,485	42,815	2,306	3,059	115,386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48,826	648	4,112	491,731	3,769	-	549,086
匯兌調整	701	-	95	4,975	93	-	5,864
本年度撥備	2,579	-	643	9,940	675	-	13,8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46,333)	-	(1,909)	(494,648)	(974)	-	(543,864)
於出售時撇銷	(87)	-	-	(95)	(1,372)	-	(1,554)
於2011年12月31日	5,686	648	2,941	11,903	2,191	-	23,369
匯兌調整	9	-	2	10	1	-	22
本年度撥備	2,447	-	1,678	3,216	446	-	7,787
於出售時撇銷	-	-	(18)	(876)	(442)	-	(1,336)
於2012年12月31日	8,142	648	4,603	14,253	2,196	-	29,842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7,931	-	5,882	28,562	110	3,059	85,544
於2011年12月31日	48,710	-	1,466	30,774	380	3,116	84,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項目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期內(中期租約)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0%
廠房及機器	6%至10%
汽車	20%

樓宇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表現遜於先前預期，董事就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用作製造及銷售電子及能源相關產品之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進行減值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於報告期末，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釐定。由於可收回數額超過相關資產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故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非流動部份	17,491	17,979
流動部份	478	478
	17,969	18,457

有關預付租金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待售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5,000	578,000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	–	5,000
	505,000	583,000

於2011年1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Ideal Principles」)與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歌德協議」)。根據歌德協議，歌德已同意發行而Ideal Principles已同意認購股份，認購價為300,000,000港元。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物業投資、準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2012年4月16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歌德發出之函件(「歌德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歌德在外流通已發行股份之股本重組(「歌德重組」)資料。根據歌德函件，歌德重組乃透過成立一間新的控股公司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而落實，HE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歌德以十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合併其已發行股份，而於緊接歌德重組前歌德之每名現有股東已就每十股歌德股份換取一股HEC Capital股份(「HEC新股份」)，與HEC新股份隨附之權利與義務相同。

於2012年4月17日，Ideal Principles收到由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ennabun」)發出之函件(「Hennabun函件」)，當中載有關於重組Hennabun已發行股份(「Hennabun重組」)之資料，以及內容有關以Hennabun股份換取HEC Capital股份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以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Hennabun。根據重組協議，Hennabun重組已透過Hennabun向HEC Capital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其若干數目之新股，以換取等額之HEC新股份。Ideal Principles持有之Hennabun股份已被註銷，而Ideal Principles繼而獲得HEC新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待售投資(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擁有HEC Capital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約9.38%。HEC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準現金投資(如投資證券買賣及放貸業務)及放貸業務。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賬面值為78,000,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全部投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待售投資產生之虧損48,000,000港元於損益賬內列支。

此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香港非上市股份之全部投資確認待售投資減值虧損5,000,000港元，原因為其自2011年起一直錄得營運虧損，而本集團認為投資成本無法收回。

於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持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用途。由於待售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

就本集團其餘待售投資而言，管理層已審查被投資公司之最近期財務狀況及可觀察之數據如被投資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並依此認為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另行確認任何減值。

17. 存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63	3,990
半成品	17,419	19,918
製成品	12,407	16,628
	32,589	40,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488	32,635
向證券經紀支付之按金	13,293	58,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之代價(附註27)	347,857	440,989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附註a)	100,000	-
授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附註b)	4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13	16,062
	529,151	548,048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向胡嵐女士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附屬公司經營位於中國上海之靜安希爾頓酒店及持有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象山、預期將於其上興建旅遊開發區之土地，所涉總代價為2,5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之公告內。

本公司隨後於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指出，由於買賣協議(「協議」)若干先決條件並未在2012年10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及交割無法在協議約定的時限或之前完成，協議已於2012年10月31日失效。根據協議，本集團支付之按金100,000,000港元將獲全額返還，而款項亦已於2013年1月全額償還。

- b. 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墊款40,000,000港元。該款項由另一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按月利率2厘計息，並已於2013年3月全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971	14,717
91至180日	5,517	17,672
181至360日	–	246
	19,488	32,635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5,517,000港元(2011年：17,918,000港元)並於報告日期到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本公司董事確定其為應收信貸質素良好且無拖欠紀錄之客戶之款項所致。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至90日	5,517	17,672
90日以上	–	246
	5,517	17,918

於201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附帶追索權貼現債務1,850,000港元。倘貼現期末前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款虧損，則本集團將需還款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確認已收現金為抵押借款(見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除於2011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為一間中國國有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已如附註4所披露評估有關結餘之可收回程度。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上市股份(附註a)	1,443,526	1,165,475
其他地區上市股份	262	39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11,500	—
	1,455,288	1,165,870

附註：

- 於香港上市股份內包括於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為數1,104,632,000港元(2011年：821,046,000港元)之股權，港華燃氣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港華燃氣之權益為7.05% (2011年：7.95%)。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以及銷售家用燃氣用具。
- 於2012年12月3日，本集團對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本金額達11,5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作出投資。可換股債券為零息，於2013年11月30日(「到期日」)到期贖回。本集團有權於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兌換為股份。兌換金額不得低於500,000港元之整數倍。兌換價(每股股份於兌換時須按此價發行)為0.125港元，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於2013年3月1日，該上市公司刊發公告稱，擬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變更，惟有待於2013年3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附註:(續)

b.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分析估值法，以可獲取之現行市場交易作為輸入數據進行估算。

20. 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存款1,233,000港元(2011年：49,322,000港元)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有抵押銀行存款的現行年利率為3.05厘(2011年：3.3厘)計息。

銀行存款的現行利率介乎0.01厘至2.85厘(2011年：介乎0.01厘至3.1厘)計息。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426	63,69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稅項(附註27)	100,538	10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73	27,476
	144,237	191,706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90日內	9,661	6,307
91至180日	631	54,840
181至360日	1,310	986
360日以上	1,824	1,559
	13,426	63,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借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且一年內須償還	36,991	38,841

銀行貸款主要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人民幣30,000,000元按 六個月期國內銀行利率 加若干息差計算	2013年11月23日(2011年： 2012年11月23日)	6.3%	36,991	36,991
帶追索權折讓票據相關貸款	不適用	3.3%至5.2%	-	1,850
銀行貸款總額			36,991	38,841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根據類似借款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借款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值17,997,000港元(2011年：19,345,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7,584,000港元(2011年：18,062,000港元)及銀行存款1,233,000港元(2011年：49,322,000港元)已向銀行抵押，使本集團獲授已抵押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1月1日	7,500,000,000	75,000
於2011年5月27日增加	4,500,000,000	45,0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2月31日	7,189,655,664	71,897

根據一項股東於2011年5月27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5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沒收	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188,581,961	(16,171,672)	172,410,289	172,410,289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沒收	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2002年計劃	211,050,379	(22,468,418)	188,581,961	188,581,96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0.32港元

倘全部已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現金所得款項55,171,000港元(2011年：60,3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個別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百分比	行使期	調整行使價 港元
2002年計劃	9.6.2004	64%	9.6.2004 – 8.6.2014	0.315
	9.6.2004	14%	9.6.2005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6.2006 – 8.6.2014	0.315
	9.6.2004	11%	9.12.2006 – 8.6.2014	0.315
	13.11.2007	10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100%	1.1.2011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0 – 12.11.2017	0.322
	13.11.2007	90%*	1.1.2011 – 12.11.2017	0.322

* 管理層認為，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90%購股權。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東權益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主要包括附註22所披露之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部分，董事會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持作買賣	1,455,288	1,165,87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0,676	1,869,644
待售投資	505,000	583,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1,228	230,5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待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外幣風險

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內包括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資產		負債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美元	172,237	200,403	—	—
人民幣	347,857	440,989	100,538	100,53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靈敏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匯率可能出現5% (2011年：10%)合理變動之靈敏度。靈敏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 (2011年：10%)外匯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靈敏度分析包括以各集團實體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所示正數代表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跌值5% (2011年：10%)時年內溢利增加額。倘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2011年：10%)時，年內溢利將受同等幅度之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靈敏度分析(續)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		
人民幣	12,366	34,045
美元	7,978	20,04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之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靈敏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定息貸款(見附註18)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有關浮息銀行借款(見附註22)及浮息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人民幣借款之中國銀行六個月借款利率之波動。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存款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負債及銀行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仍不會償還。增加或減少30個基點(2011年：70個基點)乃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及呈報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進行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30個基點(2011年：7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應會增加／減少3,623,000港元(2011年：增加／減少9,0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面對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價格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作出風險對沖行動。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及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波動上。

靈敏度分析

以下靈敏度分析乃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於報告日之股本價格波動風險釐定。

倘股本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5%(2011年：1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82,275,000港元(2011年：年內溢利：增加／減少146,026,000港元)之溢利。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靈敏度分析對股本價格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應收之代價之信貸風險集中外，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泛且並無關連，故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屬有限。本集團並無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信譽良好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預期該餘額已如附註4所披露作出評估後之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數額，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狀況及確保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折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6,770	3,135	3,521	13,426	13,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811	-	-	130,811	130,811
銀行貸款-浮息	6.3	-	-	39,321	39,321	36,991
		137,581	3,135	42,842	183,558	181,228
201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8,063	49,943	5,686	63,692	63,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8,014	-	-	128,014	128,014
銀行貸款						
- 浮息	7.32	-	-	39,669	39,669	36,991
- 定息	4.8及5.2	-	1,850	-	1,850	1,850
		136,077	51,793	45,355	233,225	230,547

上表所包括之金額為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如浮息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訂之利率預計出現偏差，金額則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即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待售投資除外)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一級之資產或負債外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之輸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之輸入)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之估值技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2012年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443,788	—	—	1,443,788
— 可換股債券	—	—	11,500	11,500
	1,443,788	—	11,500	1,455,288

	2011年			總額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65,870	—	—	1,165,870

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之調撥。

可換股債券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年內購入	10,000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淨額之收益總額	1,5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於附註9所披露，於2011年2月22日，本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出售事項」)時已終止經營其供應電力業務。深圳福華德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935
預付租金	44,328
存貨	72,6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94
應收本集團款項(附註a)	17,074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906)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b)	(152,567)
應付稅項	(8,684)
借款—一年內到期	(864,929)
借款—一年後到期	(74,645)
	386,090
出售收益	763,076
	1,149,166
總代價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	1,149,166
由以下方式支付：	
年內已收現金	817,308
應收之現金代價	429,858
	1,247,166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817,308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567)
	786,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1年9月就其現時應付深圳福華德之款項向深圳福華德償付17,074,000港元，其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內呈列。
- b. 根據公司間貸款協議，本集團已向深圳福華德提供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0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263,000港元)之貸款，其分別按固定利率每年5%及3%計息。倘深圳福華德之股權架構已變動及／或於取得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百仕達電力」)(其於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持有深圳福華德之全部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書面同意之日期前，該兩筆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於出售事項日期應計利息152,567,000港元須於出售事項日期後20日內償還。

結欠百仕達電力之該兩項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該等貸款到期日期之應計利息合共為155,340,000港元。百仕達電力已同意該等貸款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151,811,000港元，而3,529,000港元之差額相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代價經扣除如出售事項所產生之預扣稅等估計其他稅項開支後可按補充審核之結果而予以調整。於2011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尚未完成，因此，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763,076,000港元乃假設於完成補充審核後將並無產生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於報告期末最有可能之結果)，按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當於約1,247,166,000港元)減所出售之深圳福華德之資產淨值及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稅項開支98,000,000港元而釐定。遞延代價將於補充審核之結果獲本集團及買方確認後20日內由買方主要以現金償付。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年內償付。

於出售日期因出售事項產生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現金代價429,85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稅項98,000,000港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有關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8,593,000港元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因換算而產生匯兌差額。

深圳福華德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因有關稅務當局可能對出售事項前過往年度應用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之優惠稅率享有之若干稅務優惠93,132,000港元提出質疑，本集團須就此與買方進行商討。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呆賬作出93,132,000港元撥備。根據與買方進行商討之進程，本公司董事預期尚未清償之應收代價將可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年內收回，而其他稅項開支仍須於報告期末支付。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應收現金代價及其他應付稅項之賬面值分別為347,857,000港元(附註18)及100,538,000港元(附註21)，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8. 營業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7	2,984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5	3,625
	3,712	6,609

租賃之租期經磋商以2年為限(2011年：3年)及租金按各自之租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資本承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4,592	4,849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之全體非中國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之退休福利支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之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相等於其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比重之每年退休金。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之基本薪金之13%至14% (2011年：11%至12%)，而除了每年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中國僱員退休後之福利負上任何進一步責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為2,487,000港元(2011年：2,205,000港元)。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已就本集團持有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被投資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20,000,000港元(2011年：2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銀行融資已獲動用15,428,000港元(2011年：19,650,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融資以被投資公司所擁有之資產作擔保，而有關資產之市值可絕大部份覆蓋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此外，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於2011年4月就銀行融資訂立之承諾契據，被投資公司之其他三名股東同意在銀行索款時承擔被催繳款項。故此，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及因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於報告期末概無作出撥備。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2年12月4日，本集團與Hennab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Enerchi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CU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nerchine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62,000,000港元。Enerchine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監管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以及投資控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13年3月18日完成。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4日及2013年3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3年1月25日之通函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c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erchina Oil and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採購燃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合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南愛迪德電力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外資企業	9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電子及能源 相關產品
Ideal Principl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股本投資—主要 從事金融服務 及地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Profit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oreluc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a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仕達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普通股及 1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投資控股
Sinolink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具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73,798	2,266,914
附屬公司欠款	1,247,676	1,404,205
就建議收購事項支付之按金	10,0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5	2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1,798	241,196
	4,115,327	3,934,278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86	1,623
欠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1,324,071	992,360
	1,330,057	993,983
總資產減總負債	2,785,270	2,940,2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1,897	71,897
儲備(附註i)	2,713,373	2,868,398
權益總額	2,785,270	2,940,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3,041,421	44,396	10,481	(123,025)	2,973,273
年內虧損	-	-	-	(104,875)	(104,875)
已失效購股權	-	-	(1,771)	1,771	-
於2011年12月31日	3,041,421	44,396	8,710	(226,129)	2,868,398
年內虧損	-	-	-	(155,025)	(155,025)
已失效購股權	-	-	(1,163)	1,163	-
於2012年12月31日	3,041,421	44,396	7,547	(379,991)	2,713,373

- ii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共計13.61億港元的若干交叉貨幣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該等融資安排對本集團年內財務表現及報告期末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016,532	752,297	401,738	110,316	40,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564)	(38,321)	(683,193)	647,397	158,577
稅項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394,564)	(38,321)	(683,193)	647,397	158,57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4,497)	(38,279)	(683,181)	647,397	158,577
非控股權益	(67)	(42)	(12)	-	-
年內(虧損)溢利	(394,564)	(38,321)	(683,193)	647,397	158,577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434,454	4,572,799	4,144,951	3,771,726	3,880,887
總負債	(960,759)	(1,060,376)	(1,281,557)	(230,789)	(181,466)
	3,473,695	3,512,423	2,863,394	3,540,937	3,699,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3,179	3,511,949	2,863,394	3,540,937	3,699,421
非控股權益	516	474	–	–	–
	3,473,695	3,512,423	2,863,394	3,540,937	3,699,421